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3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簡章

補助類型：

一、下方補助類型必要選項(請從下方四類型中選一類型)

- (一)人才培力型--在地工藝人才課程培訓
- (二)產品開發型--在地特色工藝商品設計
- (三)品牌拓展型--產品設計開發+品牌行銷推展
- (四)文化探索型--發掘新元素或創新材料

二、下方補助類型附加選項(可搭配必要選項再複選，惟文化探索型不可再複選)：

- (一)學校扎根型--國中小人才工藝課程培訓
- (二)工藝行旅型--在地特色工藝遊程體驗
- (三)療癒陪伴型--陪伴長者動手體驗工藝

指導單位：文化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7 日

目 錄

壹、	計畫概要	- 2 -
貳、	補助類型與申請內容	- 4 -
一、	必要選項(請從下方四類型中選一類型)	- 4 -
(一)	人才培力型	- 4 -
(二)	產品開發型	- 6 -
(三)	品牌拓展型	- 8 -
(四)	文化探索型	- 11 -
二、	附加選項(可搭配必要選項再複選，惟文化探索型不可再複選)	- 13 -
(一)	學校扎根型	- 13 -
(二)	工藝行旅型	- 14 -
(三)	療癒陪伴型	- 14 -
參、	相關工藝之歸類	- 15 -
肆、	經費補助辦法	- 16 -
伍、	申請補助計畫流程	- 17 -
陸、	計畫管理	- 19 -

壹、計畫概要

一、計畫名稱：2023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二、計畫依據：

- (一) 依據本中心「推展工藝文化與工藝傳承計畫補助要點」辦理。
- (二)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辦理。

三、計畫理念：

- (一) 整合相關資源協助發展在地特色與在地創業：臺灣各地具有許多的養分，不管在自然資源或者社區氛圍下，透過工藝的發展，提供在地產業思考方向，做為發展在地文創的可能想像，發掘在地材料、豐富在地文化內容，活化發展社區產業，透過輔導機制主動介入提供執行方法與流程，協助後端產銷通路拓展之推動與產值。
- (二) 鼓勵社區青年協力共建社會企業推動地方就業機會：鼓勵社區青年結合在地組織，共同成立或健全社區工藝產業營運主體，並建立完整財務制度，進一步朝向關注公眾福利之社會企業目標發展，從而帶動青年返鄉回流，創造更多在地價值。
- (三) 地方自我品牌創立，提升競爭力，擴大強化在地工藝：強化社區工藝產業之故事加值、在地素材結合、美感提升及整合行銷宣傳等，提高產品競爭力與市場差異性，傳承在地文化特色，創造在地文化經濟效益，做為地方創生推動之基礎。

四、計畫目標：

- (一) 建構在地工藝基礎：以全國都市、農村、漁村、部落、島嶼等地區，經由文化符號探索或發掘新元素或創新材料，鼓勵開辦在地工藝技術培力課程，主動介入引導工藝技能發展，精準規劃強化在地工藝人才之專業職能，發展在地工藝文化特色亮點。(深耕社區工藝人才與技術)
- (二) 鼓勵在地發展社區工藝產業：透過鼓勵成立社區工藝工坊，以社會企業概念經營，以主題式產品培力課程提升社區工藝工坊特色，推展行銷網絡交流資訊平台，促使社區工藝產業升級與發展，帶動輔導之各社區共同參與及擾動，做為活化社區永續經營之操作樞紐。(建置工藝產業網絡操作平台)

- (三) 強化在地文化脈絡之應用範圍：透過社區輔導訪視與參訪研習檢視社區工藝資源，協助吸取標竿社區經營能力與區域中心整合觀念宣導，並導入在地資源與工藝技術為協助制定社區工藝技能發展地圖與短、中、長期策略。(協助整理經營發展方向)
- (四) 導入產品設計與展示推廣：針對以具有工藝基礎之社區，導入設計師合作及課程設計，打造具在地之工藝文創商品之可能性，協助展示推廣與國際合作交流機會，形塑在地品牌與特色，創造在地文化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產業價值。(完善在地特色商品與展示推廣)
- (五) 整合在地資源與專業人力：吸引年輕人回鄉從事工藝創作，培養長期經營者經營人脈，統合在地特色與材料及行銷拓展地方特色之專業經理人概念，做為未來社區永續經營的重要元素，並於合適的社區工藝促成國際設計師之連結，開拓社區視野，滾動產業價值。(落實在地經理人之概念)
- (六) 為社區工藝社會提供服務：以全人工藝陪伴在地社區凝聚共識，導入「學校扎根、工藝行旅、療癒陪伴」，為國中小學校安排工藝體驗活動，親近了解社區工藝的價值；安排社區工藝巡禮、手做 DIY 體驗活動、養生療癒、親子旅遊及文化體驗等遊程；為社區結合工藝師及轄下或鄰近之關懷據點，陪伴長者或弱勢者動手體驗工藝，療癒其身心靈及增添生活樂趣，助於發展在地特色工藝。(全人工藝陪伴在地社區)

五、本計畫最高補助金額：

- (一) 下方補助類型必要選項(請從下方四類型中選一類型)
 - 1. 人才培力型--在地工藝人才課程培訓：以 15 萬為上限。
 - 2. 產品開發型--在地特色工藝商品設計：以 25 萬為上限。
 - 3. 品牌拓展型--產品設計開發+品牌行銷：以 35 萬為上限。
 - 4. 文化探索型--發掘新元素或創新材料：以 3 萬為上限。
- (二) 下方補助類型附加選項(可搭配必要選項再複選，惟文化探索型不可再複選)
 - 1. 學校扎根型--國中小人才工藝課程培訓：以 5 萬為上限。
 - 2. 工藝行旅型--在地特色工藝遊程體驗：以 5 萬為上限。
 - 3. 療癒陪伴型--陪伴長者動手體驗工藝：以 5 萬為上限。

以上本中心將視審核計畫書之規劃完整度、可行性及預期績效等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六、徵選數量：

本年度七項補助類型，預計共甄選 40~45 個社區，各類型社區最後實際補助數量，由甄選委員會依實際情形討論決議之。

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文化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承辦人聯絡方式：

陳小姐 049-2334141 轉 366, E-mail: jrchen@ntcri.gov.tw

貳、 補助類型與申請內容

一、下方補助類型必要選項(四選一)：

本案以工藝為發展主軸，採「人才技術培訓、產品設計開發、品牌行銷拓展、在地文化探索」四面向切入，培養在地年輕新血加入技藝傳承外，協助地方社區工藝以既有在地元素進行產品設計研發，將產品轉化成文創商品，並陪伴往前滾進行後端品牌行銷拓展。

(一) 人才培力型：以工藝技術介入之培訓課程為主，在地特色產業做為地方創生永續經營為依存，有意以工藝發展與社區結合之構想。

報名申請條件重點摘要：

1. 已具基本社區及協會團體組織。
2. 經常參與活動，可培育對象 12 人以上。
3. 培訓發展的工藝課程計畫項目：
 - (1) 須具在地連結性，以連結在地資源、特色與文化為佳。
 - (2) 具有工藝發展與社區結合之整體構想。

1. 申請資格：以全國北、中、南、東部（含離島），包含都市、農村、漁村、部落、島嶼等地區，有意願投入工藝之登記立案之協會或社團法人或團體為對象（歡迎客家、原住民、新住民等社區及團體提案）。

2. 申請要件：社區對於在地發展資源已有認識或共識欲從事社區工藝產業發展。
3. 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最高以 15 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由甄選委員會及本中心依提案計畫內容決議之）。
4. 規劃方向：以主題式工藝技術傳授或培育為主要目標，申請單位應自行設定工藝技術主題，該主題能與在地特色或資源結合為佳。例如主標「就地取材、在地人材-大埔鄉提琴工藝家培訓計畫」等方式發想在地主題，不論辦理課程或主題式訓練皆應符合社區工藝發展與社區結合之構想。
5. 操作方式：鼓勵社區成立在地工藝工作基地落地生根，做為發展在地工藝之平台，除社區自行擬定人才培育計畫提案並獨立執行外，本中心也將陸續辦理參訪觀摩研習、展覽、網路平台、社區工藝博覽會或成果發表交流等從旁輔導與推展等陪伴工作。
6. 補助項目與範圍如下：
 - (1) 講師鐘點費：係指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200 元為上限，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600 元為上限。
 - (2) 出席費：係指外面邀約之委員針對特定主題進行諮詢會議之使用，每場次每位委員以 2,000 元為上限。
 - (3) 材料費：為辦理培訓所需之材料費（非工資，不得以個人領據支給；含桶裝瓦斯須註明）。
 - (4) 工具及耗材：為辦理培訓所需用到之工具、耗材、藥劑等。
 - (5) 租金：計畫前期無相關設備或場域者，可以租金方式進行租賃相關設備或場域，使計畫順利進行。
 - (6) 差旅交通費：為執行本案所需之差旅交通費。
7. 依據契約繳交期限送交本中心結案所需繳交項目：
 - (1) 原始支出黏貼憑證（本中心補助款之收據需為正本，自籌款之收據為影本即可）。
 - (2) 結案成果報告書紙本暨電子檔（包含講師、助教與學員之上課簽到表、50 張以上計畫執行過程的圖

文說明及照片)。

(3)結案報告書內計畫執行過程照片之電子檔(2MB以上，至少 50 張)。

8. 審查基準：

- (1)計畫書之完整度：計畫目的及方向、社區工藝發展階段定位及方法策略、預計計畫執行成果等。(30%)
- (2)社區產業資源掌握：在地特色工藝發展須具在地連結性，以連結在地資源、特色與文化。(20%)
- (3)工藝規劃及執行方式：在地特色工藝之構想、培訓課程主題與操作模式、工藝技術(含量比重/紮實/深根性)。(20%)
- (4)產業發展之未來性：帶動周邊產業之強度、區域產業願景與地方創生永續發展之展望。(20%)
- (5)歷年組織運作情形：組織完整度及動員能力、社區團體過去執行績效、歷年工藝計畫執行情形。(10%)

(二) **產品開發型**：以建立「社區多寶閣」之概念，引導社區以在地特色工藝商品設計為主導方向，針對社區特色及社區主題進行產品開發，透過社區之地產、人文、技藝的揉合，加值於社區工藝產品，成為社區未來產業整合重要媒介。

報名申請重點摘要：

1. 具有一定工藝培力成果或具備相當數量之工藝人才。
2. 已成立社區工藝工坊或基地一年以上。
3. 邀請設計師合作開發產品提供銷售目標為主。
4. 具有基本產品製作能力、製作流程。
5. 具在地特色工藝發展與社區結合之整體構想。
6. 建立產品後續行銷推廣之規劃。

1. 申請資格：以全國北、中、南、東部(含離島)，包含都市、農村、漁村、部落、島嶼等地區，有意願投入工藝之登記立案之協會或社團法人或團體為對象(歡迎客家、原住民、新住民等社區及團體提案)，須具備工藝技術基礎及成立社區工藝工坊或基地滿一年以上(提供社區相

關資歷或資料)。

2. 申請要件：已完成社區工藝培訓或具有工藝之基本技藝之社區、已有社區工坊營運、有基本產品製作能力的工藝人才(約 10 人)。
3. 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最高以 25 萬元為限(實際補助金額由甄選委員會及本中心依提案計畫內容決議之)。
4. 規劃方向：採自主提案方式進行提案，以社區原生工藝導入設計產品為方向，主要申請單位需已具備相當工藝技術，並且已成為社區發展之主軸特色，統合社區特有之工藝技藝與人力，與文創產品設計師合作，針對社區特色及社區主題進行產品開發，例如主標「竹編生活收納 打造返璞歸真的小日子」發想在地主題，至少 5 項設計提案，並從中取得至少 2 項設計提案進行打樣共 10 件以上完成品。
5. 操作方式：以社區為平台，設計師與協會內之工藝師為主體，以參與式設計製作及打樣方式獨立操作，以工藝專業人力共同發展及強化社區特色產品。本中心也將陸續辦理參訪觀摩研習、展覽、網路平台、社區工藝博覽會或成果發表交流等從旁輔導與推展等陪伴工作。
6. 補助範圍如下：
 - (1)設計費：產品研發設計費(以不超過總經費之 30% 為原則)。
 - (2)打樣費：為進行產品開發之打樣費(以不超過總經費之 30%為原則)。
 - (3)材料費：為辦理打樣或試量產所需要之材料(非工資，不得以個人領據支給)。
 - (4)工具及耗材：為辦理打樣或試量產所需用到之工具、配件耗材、工藝配件、藥劑等。
 - (5)租金：無相關設備者，可以租金方式進行租賃相關設備，使計畫順利進行。
 - (6)差旅交通費：為執行本案所需之差旅交通費。
7. 依據契約繳交期限送交本中心結案所需繳交項目：
 - (1)原始支出黏貼憑證(本中心補助款之收據需為正

本，自籌款之收據為影本即可)。

(2)結案成果報告書(包含 2 款打樣產品圖文報告與相關活動執行過程之圖文說明及照片)。

(3)結案報告書內計畫執行過程照片之電子檔(2MB 以上，至少 50 張)。

8. 審查基準：

(1)計畫書之完整度：計畫目的及方向、社區工藝發展階段定位及方法策略、預計計畫執行成果等。(30%)

(2)工藝技術成熟度：技藝熟練度、參與人數、資源運用情形、社區在地特色開發產品設計能力及基本產品製作人力、製作流程能力。(20%)

(3)社區開發產品及製作能力：在地特色與產品的設計開發，與基本產品製作人力、製作流程能力。(20%)

(4)工藝發展和社區結合之構想：週邊產業結合度區域產業願景與地方創生永續發展之展望。(20%)

(5)歷年組織運作情形：組織完整度及動員能力、社區團體過去執行績效、歷年工藝計畫執行情形。(10%)

9. 本類型之錄取轉換：本產品開發型提案之單位依其計畫內容及屬性經審查會議決議，若適合於人才培育型發展，可逕行調整至人才培育型類別，並依委員審查意見及人才培育型之屬性，於錄取後修正計畫書與經費預算。

(三) **品牌拓展型**：以建立「社區多寶閣」之概念，引導社區以在地特色工藝相關商品設計為主導方向，針對社區特色及社區主題進行產品開發，透過社區之地產、人文、技藝的揉合，加值於社區工藝產品，成為社區未來產業整合重要媒介外，另須操作品牌行銷推展或工藝體驗經濟加值之模式，做為主要之地方文化輸出與地方創生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

報名申請重點摘要：

1. 具有一定工藝培力成果或具備相當數量之工藝人才。
2. 邀請設計師合作開發產品提供銷售目標為主。
3. 具歷年持續開發產品之能量，累積具有一定開發產品數量及銷售 20 種以上。
4. 具有開發創新商品、規劃品牌經營或辦理銷售活動之後端產銷拓展能力者。
5. 具在地特色工藝發展與社區結合之地方創生整體構想，規劃資源整合串聯，拓展工藝體驗經濟。

1. 申請資格：以全國北、中、南、東部（含離島），包含都市、農村、漁村、部落、島嶼等地區，有意願投入工藝之登記立案之協會或社團法人或團體為對象（歡迎客家、原住民、新住民等社區及團體提案），須具備工藝技術基礎及成立社區工藝工坊或具有開發創新商品、規劃品牌經營或辦理銷售活動之後端產銷拓展能力者（提供社區相關資歷或資料）。
2. 申請要件：已完成社區工藝培訓或具有工藝之基本技藝之社區、已有社區工坊營運。
3. 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最高以 35 萬元為限（實際補助金額由甄選委員會及本中心依提案計畫內容決議之）。
4. 規劃方向：（至少選擇 3 項規劃執行）
 - (1) 創新商品開發：以社區文化及社區工藝導入設計產品為方向，以在地主題發想進行提案（以不超過總經費 30% 為原則）。
 - (2) 社區資源串聯：整合社區特有之工藝技藝、周邊特色餐飲、觀光等資源，針對社區特色及社區主題規劃串聯活動。
 - (3) 展售空間改善：將現有展覽販售的空間進行美化或改善，打造消費氛圍或凸顯品牌理念及獨特性等。
 - (4) 品牌經營策略：操作品牌行銷推展相關活動、文宣或工藝體驗經濟加值模式等。
5. 操作方式：以社區為平台，設計師與協會內之工藝師

為主體，以參與式設計製作及打樣方式獨立操作，以工藝專業人力共同發展及強化社區特色產品，後續推展以品牌行銷能力提升之工藝體驗經濟拓展者為優先，並做為主要之地方文化輸出與地方創生永續發展之重要指標。本中心也將陸續辦理參訪觀摩研習、展覽、網路平台、社區工藝博覽會或成果發表交流等從旁輔導與推展等陪伴工作。

6. 補助範圍如下：

- (1)設計費：產品研發設計費(以不超過總經費 30%為原則)。
- (2)打樣費：為進行產品開發或銷售空間改善之打樣費(以不超過總經費之 30%為原則)。
- (3)材料費：為辦理打樣或試量產所需要之材料(非工資，不得以個人領據支給)、辦理工藝體驗串聯活動所需之材料費或進行銷售空間改善相關之材料費。
- (4)工具及耗材：為辦理打樣或是試量產所需用到之工具、配件耗材、工藝配件、藥劑等。
- (5)行銷推廣文宣：辦理品牌行銷推展與工藝體驗之DM、海報等設計製作相關費用(以不超過總經費之 30%為原則)。
- (6)租金：無相關設備者，可以租金方式進行租賃相關設備，使計畫順利進行。
- (7)空間改善人力施作費：進行銷售空間改善相關之人力施作費用，每日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限，需檢附簽到表。
- (8)差旅交通費：為執行本案所需之差旅交通費。
- (9)雜支費用：辦理計畫相關之保險費、郵資、運費等。

7. 依據契約繳交期限送交本中心結案所需繳交項目：

- (1)原始支出黏貼憑證(本中心補助款之收據需為正本，自籌款之收據為影本即可)。
- (2)結案成果報告書(包含 2 款打樣產品圖文報告、品牌行銷推展或工藝體驗經濟或相關活動執行過程之圖文說明及照片)。

(3)結案報告書內計畫執行過程照片之電子檔(2MB 以上，至少 50 張)。

8. 審查基準：

- (1)計畫書之完整度：計畫目的及方向、社區工藝發展階段定位及方法策略、預計計畫執行成果等。
(30%)
- (2)工藝技術成熟度：技藝熟練度、參與人數、資源運用情形、社區在地特色開發產品設計及製作能力及基本產品製作人力、製作流程能力。(20%)
- (3)社區產業市場掌握與品牌行銷能力：在地特色與產品的結合度、後續品牌行銷與工藝體驗經濟拓展。(20%)
- (4)工藝發展和社區結合之構想：週邊產業結合度、區域中心產業願景與地方創生永續發展之展望。
(20%)
- (5)歷年組織運作情形：組織完整度及動員能力、社區團體過去執行績效、歷年工藝計畫執行情形。
(10%)

9. 本類型之錄取轉換：本品牌拓展型提案之單位依其計畫內容及屬性經審查會議決議，若適合於產品開發或人才培育型發展，可逕行調整至產品開發或人才培育型類別，並依委員審查意見及產品開發或人才培育型之屬性，於錄取後修正計畫書與經費預算。

(四) **文化探索型**：鼓勵在地團隊發掘在地新元素或創新材料，助於發展在地特色工藝。

1. 申請資格：以全國北、中、南、東部（含離島），包含都市、農村、漁村、部落、島嶼等地區，有意願投入工藝之登記立案之協會或社團法人或團體為對象(歡迎客家、原住民、新住民等社區及團體提案)。
2. 申請要件：社區欲了解在地發展資源或未來可從事社區工藝產業發展之方向性。
3. 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最高以 3 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由甄選委員會及本中心依提案計畫內容決議)

之)。

4. 規劃方向：期許未來有機會以主題式工藝技術傳授或培育為主要目標，申請單位先行探索在地文化元素或研究材料創新應用之可能性，助於了解在地特色或資源。
5. 操作方式：鼓勵社區發掘或研創在地元素，助於啟動社區工藝之準備擬定人才培育計畫提案，本中心也將陸續辦理參訪觀摩研習、展覽、網路平台、社區工藝博覽會或成果發表交流等從旁輔導與推展等陪伴工作。
6. 補助項目與範圍如下：
 - (1)研究調查費：為發掘在地文化符號或創新實驗材料所作之調查費，須提供研究調查報告作為核銷。
 - (2)出席費：係指外面邀約之委員針對特定主題進行諮詢會議或邀請專家講述在地文化符號元素之使用，每場次每位委員以 2,000 元為上限。
 - (3)材料費：為辦理本案所需之材料費（非工資，不得以個人領據支給；含桶裝瓦斯須註明）。
 - (4)工具及耗材：為辦理本案所需用到之工具、耗材、藥劑等。
 - (5)差旅交通費：為執行本案所需之差旅交通費。
7. 依據契約繳交期限送交本中心結案所需繳交項目：
 - (1)原始支出黏貼憑證(本中心補助款之收據需為正本，自籌款之收據為影本即可)。
 - (2)結案成果報告書紙本暨電子檔(包含發掘在地文化符號或創新實驗材料所作之 50 張以上計畫執行過程的圖文說明及照片)。
 - (3)結案報告書內計畫執行過程照片之電子檔(2MB 以上，至少 50 張)。
8. 審查基準：
 - (1)計畫書之完整度：計畫目的及方向、社區工藝發展階段定位及方法策略、預計計畫執行成果等。(40%)
 - (2)社區產業資源掌握：述說現有之在地資源、特色

與文化元素。(20%)

(3)規劃及執行方式：如何發掘在地文化符號或研究創新實驗之操作模式。(30%)

(4)歷年組織運作情形：組織完整度及動員能力、社區團體過去執行績效、歷年工藝計畫執行情形。(10%)

二、下方補助類型為**附加選項**(可搭配必要選項再複選，惟文化探索型不可再複選)：

為社區工藝社會提供服務，導入「學校扎根、工藝行旅、療癒陪伴」，以全人工藝陪伴在地社區凝聚共識，助於發展在地特色工藝。(全人工藝陪伴在地社區)

(一)**學校扎根型**：

1. 進行方式：以工藝技術介入之培訓課程為主，在地特色產業做為地方創生永續經營為依存，為國中小學校安排工藝體驗活動，學童親近社區工藝的價值，助長在地工藝發芽。
2. 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最高以 5 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由甄選委員會及本中心依提案計畫內容決議之)。
3. 規劃內容：請述說預計合作國中小學校之對象、授課工藝類別、課程表、時數、講師等。
4. 補助項目與範圍如下：
 - (1)講師鐘點費：係指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200 元為上限，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600 元為上限。
 - (2)材料費：為辦理培訓所需之材料費(非工資，不得以個人領據支給；含桶裝瓦斯須註明)。
 - (3)工具及耗材：為辦理培訓所需用到之工具、耗材、藥劑等。
 - (4)租金：計畫前期無相關設備或場域者，可以租金方式進行租賃相關設備或場域，使計畫順利進行。

(二) 工藝行旅型：

1. 進行方式：以在地生態環境、文化故事導覽之遊程規劃、體驗及行銷推廣文宣為主，安排社區工藝巡禮、工藝體驗活動、養生療癒、親子旅遊及文化體驗等。
2. 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最高以 5 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由甄選委員會及本中心依提案計畫內容決議之)。
3. 規劃內容：請述說預計工藝行旅遊程安排、在地導覽內容、時數、如何串聯周邊觀光產業或推廣文宣方案等。
4. 補助項目與範圍如下：
 - (1)遊程體驗鐘點費：係指遊程導覽或工藝體驗之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200 元為上限，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600 元為上限。
 - (2)材料費：為辦理培訓所需之材料費（非工資，不得以個人領據支給；含桶裝瓦斯須註明）。
 - (3)工具及耗材：為辦理培訓所需用到之工具、耗材、藥劑等。
 - (4)文宣設計製作及印刷費：行銷推展與工藝體驗之 DM、海報設計及印刷費。

(三) 療癒陪伴型：

1. 進行方式：以工藝技術介入之培訓課程為主，為社區結合工藝師及轄下或鄰近之關懷據點，陪伴長者或弱勢者動手體驗工藝，療癒其身心靈及增添生活樂趣。
2. 計畫補助經費額度：最高以 5 萬元為上限(實際補助金額由甄選委員會及本中心依提案計畫內容決議之)。
3. 規劃內容：請述說預計合作之長者或弱勢對象、授課工藝類別、課程表、時數、講師等。
4. 補助項目與範圍如下：
 - (1)講師鐘點費：係指講師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1,200 元為上限，助教鐘點費為每小時以 600 元為上限。

- (2)材料費：為辦理培訓所需之材料費（非工資，不得以個人領據支給；含桶裝瓦斯須註明）。
- (3)工具及耗材：為辦理培訓所需用到之工具、耗材、藥劑等。
- (4)租金：計畫前期無相關設備或場域者，可以租金方式進行租賃相關設備或場域，使計畫順利進行。

參、 相關工藝之歸類

為適合各在地社區之不同工藝發展條件及提案目標不同，且年度執行之重點亦有所差異，針對各項社區提供分類與建議：

- 一、染、織、編織布類工藝：植物染、藍染、織品（含原住民織品）等購置布材之而進行染色、編織等加工者屬之。
- 二、陶瓷、玻璃類工藝：陶瓷工藝及玻璃工藝皆須借助完整之設備發展，因此如果社區希望能夠發展，建議可利用臺灣各地已在社區內已有之陶藝或玻璃工坊合作建立特色，並擴大社區參與人口建立在地口碑等方向進行。
- 三、木、竹、漆類工藝：小木器或細木作之工藝，以木竹為材料之工藝作為發展重點，佐以漆藝、雕刻之應用為發展重點之社區為主，以在地原容易取得之材料為發展主體，引進木藝、漆藝講師提升在地工藝技巧，或修復農具或發展在地工藝伴手禮者之木作技術等。
- 四、金工、石材類工藝：銀、銅、鐵、寶石、半寶石、石材巧雕等工藝屬性，協助具有地理優勢或容易取得之在地材料之進行工藝產品開發與技巧美感訓練者屬之。
- 五、農村材料開發類屬性工藝：皮雕、樹皮、稻草、蘭草等農村可自行取得之材料，施以特色技法使其具有功能性或具特殊文化意義或具有商品價值者等相關在地特殊技藝。

備註：針對以上相關工藝分類，建議由貴單位先以同縣市或鄰近縣市內之優質與有教學經驗工藝家、設計師、文創專家或文史工作者為主規劃課程內容與師資，倘若貴單位有師資需求，請參考本中心提供建議工藝師之資料如第 21 頁的附件五，歡迎有意願邀請老師擔任貴單位之師資，請以電子郵件 Email: jrchen@ntcri.gov.tw 與本中心承辦人陳小姐聯絡，信中內容請告知社區單位、來信者、希望協助事項）

肆、 經費補助辦法

一、 甄選方式：

- (一) 計畫提案申請：有意提案申請之社區團體，請由本簡章之「人才培力型、產品開發型、品牌拓展型、文化探索型」四類型中選一類型申請送件，另本簡章額外提供「學校扎根型、工藝行旅型、療癒陪伴型」可再複選「人才培力型、產品開發型、品牌拓展型」之補助項目(惟文化探索型不可再複選)，請依各類型申請書及計畫書格式撰寫，並應於本簡章報名截止日前將規定之提案計畫書相關資料送達本中心。
- (二) 徵選審查：本案將於報名截止日後，邀集專家擇期召開審查會議進行提案計畫審查，審查結果將於本中心網站公告。
- (三) 撥付款項：經完成簽約後撥付第一期款，預定於 9 月辦理期中執行進度簡報報告，經期中審查會議審查通過後始辦理撥付第二期款作業。
- (四) 預定於 11 月辦理成果發表會，並召開期末審查會議，經審查通過及完成提交期末成果報告書相關資料與核銷憑證，並經本中心內部檢核確認後始辦理撥付第三期款作業。

二、 經費補助原則，本計畫最高補助金額如下：

- (一) 下方補助類型必要選項(請從下方四類型中選一類型)
 1. 人才培力型--在地工藝人才課程培訓：以 15 萬為上限。
 2. 產品開發型--在地特色工藝商品設計：以 25 萬為上限。
 3. 品牌拓展型--產品設計開發+品牌行銷：以 35 萬為上限。
 4. 文化探索型--發掘新元素或創新材料：以 3 萬為上限。
- (二) 下方補助類型附加選項(可搭配必要選項再複選，惟文化探索型不可再複選)
 1. 學校扎根型--國中小人才工藝課程培訓：以 5 萬為上限。
 2. 工藝行旅型--在地特色工藝遊程體驗：以 5 萬為上限。
 3. 療癒陪伴型--陪伴長者動手體驗工藝：以 5 萬為上限。

本中心將視計畫書之規劃完整度、可行性及預期績效等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三、 審查及作業流程：

- (一) 初審：由本中心承辦人就提交資料進行初核，如有欠缺

將通知社區補件，完成補件後始進入實質審查階段，未完成補件則不列入審查。

(二)補助審查決選：預定於 112 年 5~6 月辦理，由本中心召集審查委員進行計畫書審查，原則以書面審查為主，實際審查方式由主辦單位決定之。

四、期中審查：預定於 112 年 9 月辦理(實際日期另行發函通知)。

五、期末審查：預定於 112 年 11 月份辦理。(實際日期另行發函通知)。

六、於期中審查或審查委員實地踏查時，委員之建議於計畫執行中提出異議時，本中心可對計畫項目內容提出進一步建議與要求修正。

伍、申請補助計畫流程

一、申請應備資料

請依附檔「人才培力型申請書及計畫書格式」、「產品開發型申請書及計畫書格式」、「品牌拓展型申請書及計畫書格式」或「文化探索型申請書及計畫書格式」，擇一類型依照格式填列資料提案申請，內容包括：

(一)補助申請書(計畫主持人須簽名或蓋章)。

(二)計畫書(計畫書封面、計畫內容、後附附件 1：登記團體立案證書、附件 2:負責人當選證明書、附件 3:施行基地或社區工坊簡介)。

(三)電子檔資料光碟或隨身碟一張(請提供 1.補助申請書及 2.計畫書之 word 可編輯檔以利編製書面審查資料，包裝寄送時請加強光碟片或隨身碟之保護避免破損)。

(四)為利於彙整各提案之電子資料，請貴單位填寫本案之 Google 表單：<https://reurl.cc/V87mkZ>，此外，為利於本中心彙整貴單位之紙本資料於補助申請書中

以上所需之相關之資料，請由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網站(www.ntcri.gov.tw)最新公告下載取得，不符合本案主旨或資料未齊全者或未依格式撰寫者恕不受理申請審查。

二、郵寄內容及送件地點：

請以掛號郵寄至本中心，內容應包括：

1. 補助申請書一份(請以單面列印，不須裝訂)。
2. 計畫書一份(請以單面列印，不要裝訂)。
3. 電子檔資料光碟或隨身碟(請妥善包裝避免折損無法讀取)。

郵寄地址：542 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 573 號「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技術組 陳靜汝小姐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申請單位全銜」、「2023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申請類型」等字樣。

三、申請送件及執行期限

申請送件期限：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1 日(星期一)截止(以郵戳為憑)。

計畫執行期限：自簽約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止。

四、申請注意事項

- (一) 不得以相同或類似之計畫內容之工作項目重複申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同計畫不同工作項目得分別向不同單位申請補助，惟需於計畫中註明。
- (二) 曾參與人才培力型(技藝課程)已滿 3 年，或社區已具備人才資源與能量，建議請往前滾動報名申請產品開發型，產品開發型及品牌拓展型為本中心外環產業輔導之主要對象。
- (三) 曾參與產品開發型已滿 3 年，或社區已具備產品設計開發資源與能量，建議請往前滾動報名申請品牌拓展型，本類型為本中心後端品牌輔導及協助產業升級主要對象。
- (四) 倘因本中心、文化部或農村再生基金所編列年度補助預算被刪除等不可歸責之因素，導致政府補助款不足支應時，本中心得無償停止本補助計畫並終止契約。
- (五) 計畫通過審查後，本中心可視需求派員至社區進行實地踏查檢視執行情況。
- (六) 辦理審查時，如辦理簡報審查，需指派社區代表進行簡報，並接受詢答，其餘合作單位可視情況列席備詢。
- (七) 本中心將安排期中審查會議及期末成果發表交流審查會議，須

依規定時程出席，如有臨時有問題，請於開會通知文到後或於開會日前一週內儘速與承辦人聯絡協調處置方式。

- (八) 本中心預計於 112 年 7-8 月辦理社區工藝博覽會，為展現受補助之社區工藝能量，本案受補助團隊須參與「社區工藝博覽會」之系列活動。
- (九) 本中心補助經費僅限原計畫簡章規定之補助項目範圍，且不得使用於出國考察、出國機票等以外之支出。
- (十) 申請本案視同貴社區同意本中心使用貴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用於本中心之文書、出版品、學術研究或用於推廣行銷之用途，獲本補助之單位於簽約時須備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如附件一)、著作財產授權書(附件二)、未重複補助切結書(附件三)及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附件四)。
- (十一) 配合行政院地方創生之推展，計畫撰寫上請強化工藝發展與社區結合為構想，以及在地特色產業做為地方創生永續發展願景之規劃。
- (十二) 本年度簡章、計畫書及申請書撰寫格式均已做修正，務請以本年度最新版本撰寫以利審查。

陸、計畫管理

- 一、本中心得不定期進行查訪工作進度，必要時得由承辦人或委請專業人員協助進行技術或帳務查核，須改善者發函通知改善，並列入補助案成果考核。
- 二、計畫執行期間，倘契約內之計畫書所列執行項目需局部變更時，請敘明理由、變更內容及各項影響評估等，應主動通知本中心並以書面資料提送本中心同意後備查。
- 三、計畫執行期間倘發現有異常情況或違背契約規定者，計畫執行單位得要求申請單位限期改善。倘未能於限期改善或有異常情節重大者，得由計畫執行單位提經計畫審議會議，裁定屬實者，得予中止計畫及解除契約並追回補助款。
- 四、計畫提案單位，應配合本中心政策執行計畫，如未依上述規定將取消補助計畫。
- 五、受補助者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須配合文化部及本中心參與

相關成果發表與展示等活動。

- 六、同一年度相關計畫已獲文化部等單位補助，本中心得認定已獲補助，不再辦理計畫審查。
- 七、受補助計畫所得之成果、產品、資料，著作權屬於受補助者，惟本中心、文化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得作非營利之展示、宣傳、推廣等使用。
- 八、各宣傳資料、書刊及宣傳片等，於適當位置標明補助單位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指導單位為文化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與農村再生等字樣。
- 九、原始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有關補助費之相關所得稅扣繳，由受補助者負責辦理。
- 十一、法人或團體接受機關補助，辦理採購時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得不予協助、獎勵或補助；已協助、獎勵或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並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全部或部分之獎勵或補助：
 - (一)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二)公司淨值為負值。
 - (三)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有違反協助、獎勵或補助相關法令、約定或條件之紀錄。
 - (四)其他有具體事實足認給予協助、獎勵或補助有偏頗之虞或顯不合理。
 - (五)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
 - (六)未經本中心同意，逕予變更原定計畫。
 - (七)對於協助、獎勵或補助之事項重複申請。
 - (八)違反本中心就補助之核准所為之附款。

十三、 本案補助計畫預定期程：

項目 階段	辦理事項	執行內容	備註
計畫申請	研擬計畫書	有意參與申請之單位(如申請條件所列)，研擬計畫書，掛號郵寄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審查。	補助申請書、計畫書、電子檔資料光碟或隨身碟。
審查階段	初審	由本中心就資格進行審核，如有欠缺將通知社區補件，完成補件後始進入實質審查階段，資料不齊全則不列入審查。	預計 5-6 月
	補助審查決選	由本中心召集審查委員進行計畫書審查，原則以書面審查為主，實際審查方式由主辦單位決定之。	預計 6 月
簽約階段	簽約	依據審查結果，由主辦單位要求通過審查之申請單位完成計畫修正後辦理簽約。	預計 7 月
執行階段	第一期款	經完成簽約，撥付第一期款（補助款總經費 30%）。	預計 7~8 月
	期中審查	辦理期中審查，提案單位須派代表至指定時間與地點進行簡報。	預計 9~10 月
	第二期款	期中審查通過後始撥付第二期款（補助款總經費 30%）。	預計 10 月
	提交結案成果報告	依規定格式繳交結案成果報告書、原始支出憑證（本中心補助部分收據須為正本；自籌部分可為影本）及成果資料光碟或隨身碟等提交本中心。	11 月 15 日前
結案階段	期末審查 結案及核銷 第三期款	經統一辦理成果發表交流會暨期末審查通過，且支出憑證由本中心內部檢核確認後始撥付第三期款（補助款總經費 40%）。	預計 12 月

附件一、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3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單位/代表人 _____ 認知並同意下列事項：

1. 蒐集主體：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蒐集目的：【2023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以下稱「本專案」、例如文化行政、文化資產管理、政府資訊公開、檔案管理及應用、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或其他公、私營造物業務…等）。
3. 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職業、聯絡方式…等。
4.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永久。
5. 個人資料利用地區、對象、方式：由蒐集機關依蒐集目的範圍進行利用，紙本資料保存於國內、部分個人資料將附隨本專案透過網站或其他方式對外公開，個人資料並可能使用於出版品或本專案成果而對外散布。
6. 行使個人資料權利方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享有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之權利。當事人得直接向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行使權利，惟考量到出版品或本專案相關成果之特殊性，當事人同意不行使前開權利。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同意書單位： _____ (請蓋機關大章)

負 責 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二、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獲錄取並於簽約時再行送交)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3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著作財產權授權書

授 權 人：【請填入單位名稱／代表人，須與補助合約書同】

被授權人：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茲同意

- 一、依貴中心 2023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簡章所列報名申請，願遵該計畫實施之相關規範。
- 二、因本補助案產生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做為宣傳、展示、刊登、報導、出版等非營利推廣用途，並建置於網站做為公開展示與檢索使用。
- 三、茲聲明報名表中所填寫之相關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若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本人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立授權書單位： (請蓋機關大章)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三、未重複補助切結書(獲錄取並於簽約時再行送交)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3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未重複補助切結書

_____(單 位 全 銜) 申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2023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補助，重申所提之計畫未重複至文化部等政府部門申請相同補助事項。日後若本申請之計畫案有涉及重複補助問題或成果糾紛時，主辦單位（貴中心）得依法追回該補助款項，其所衍生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切結書單位：

(請蓋機關大章)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四、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獲錄取並於簽約時再行送交)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023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
所得扣繳歸戶切結證明書

(單 位 全 銜) 申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辦理
「2023 社區工藝產業培力補助計畫」補助，全案經費之個人所得部分，將依
規定向國稅局登記辦理所得扣繳歸戶。

此致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立證明書單位： (請蓋機關大章)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統一編號：

主辦會計：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附件五、本中心推薦工藝師之資料

歡迎有意願邀請老師擔任貴單位之師資，請以電子郵件 Email: jrchen@ntcri.gov.tw 與本中心承辦人陳小姐聯絡，信中內容請告知社區單位、來信者、希望協助事項)

工藝類別	工藝師	經歷	教學區域	擔任講師	擔任諮詢委員
陶藝、複合媒材	葉志誠	彰化縣田中鎮三民社區	中部	是	是
陶藝	陳威恩	明新科技大學休閒系、老福系、新竹市科學城社區大學、青草湖社區大學	北部	是	是
陶藝	曾祥軒	新北市東鶯社區發展協會	北部	是	是
陶藝	邱世章	南投陶總幹事、全國教師研習研習講師、南投種子教師研習講師	中部	是	是
陶藝、金工、複合媒材	呂雪芬	臺北市中正社區大學、寶藏巖文化村協會	北部	是	是
陶藝、木藝、竹、藤、複合媒材、雕塑	王松冠	彰化二林監獄、雲林口湖社區、中興大學、彰化視障協會、合春技術學院	中部	是	是
陶藝、漆藝、複合媒材	史嘉祥	三角里社區發展協會	中部	是	是
陶藝	李朝雄		中部	是	是
木藝、寺廟木雕	高基培	邑米社區大學木雕班老師	南部	是	是
木藝、竹、藤、複合媒材	胡淑慧	沙連堡文化藝術策進會、南投縣木屐寮生態文化協會	中部	是	是
木藝、竹、藤	張樸勻	臺中市橫山社區發展協會、臺中市多個社區發展協會	中部	是	是
木藝	陳佐民	109 年度嘉義市社區產業木育人才傳習計劃講師	南部	是	是
金工、複合媒材	盧文松	職訓局產投課程講師、國教署高中職教師公民營講師、高中職優質均質計畫配合師資、苗栗工藝園區金工坊講師	全臺	是	是
金工、複合媒材、金工、鍋、瓷、金繼	廖偉淇	臺灣工藝之家、國立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分館、鶯歌分館之講師	北部	是	是
纖維	湯文君	臺中太平藍社區、頭汴坑社區	中部	是	是
纖維、漆藝	莊美蓮	南投草鞋墩鄉土文教協會、南投縣生活重建協會	全臺	是	否
纖維、複合媒材	林佩瑩	頂溪社區、社區大學、職訓課程、關懷據點	中部	是	是
纖維、複合媒材	施于婕	中途之家、救國團、新竹鐵道藝術村金屬線	全臺	是	是

工藝類別	工藝師	經歷	教學區域	擔任講師	擔任諮詢委員
		編專業班、勞動部職訓產投課程、國教署全國教師公民營、矯正署新竹監獄、各級學校工藝教學、高職校均質、優質化教學。			
纖維	葉晉玉	苗栗稻鴨庄社區	中部	是	是
纖維、複合媒材、舊衣再利用	吳雪鳳	臺中西區公所、慈濟社大、草屯農會、南投文化局、社口圖書館、德興、嘉興、嘉東社區等等……	中部	是	是
竹籐	林秀鳳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南投文化局、草屯鎮公所	中部	是	是
竹籐	涂素英	雲林科技大學(20 年教學經歷)、北山社區、豐原、石岡及東勢農會	中部	是	是
竹籐	蘇保宏	南投竹山中央里、延和里、大鞍里竹工藝教學	中部	是	是
竹籐	林建成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南投縣竹藝學會、職業訓練局	全臺	是	是
竹籐、玻璃、複合媒材	吳世興	參與社區發展教學之經歷:1.2017 年桃園市大園區社區發展協會「竹編課程」講師。2.2011/2010/2009 年桃園縣芭里國小聘任「暑期學校社區營造竹藝教學活動」講師。3.2010、2009、2008 年嘉義市身心障礙綜合園區-再耕園「琉璃珠藝術製作」進階班講師。4.2005 年嘉義市身心障礙綜合園區-再耕園「琉璃珠藝術製作」訓練班講師。5.2002 年桃園縣復興鄉公所聘任社區發展「竹家具」訓練班講師。6.2000 年桃園縣復興鄉羅浮國小聘任「教育優先計畫藤編教學」講師。	北部	是	是
竹籐、漆藝、石藝、紙藝、複合媒材	王凱鶴	海埔國小、鹿港國中	全臺	是	否
竹籐	王秀禎	南投竹山鎮延正社區、富洲社區、初鄉社區、竹山高中竹編社、弘明實驗中學竹編社、竹山農會家政班、竹山茶道協會、竹山社區大學、臺中大里夏田社區	全臺	是	是
竹籐	賴進益	南投竹山鎮富州社區	全臺	是	是
竹籐	楊莉理	臺中潭子區聚興社區、南投竹山鎮延正社區、富州社區、草屯鎮碧峰社區、新厝社區、國姓鄉梅林社區	全臺	是	是

工藝類別	工藝師	經歷	教學區域	擔任講師	擔任諮詢委員
漆藝	王賢民	南投桐林社區	中部	是	是
漆藝	張賽青	新故鄉文教基金會「花若盛開蝴蝶自來漆藝創生研習班」	中部	是	是
漆藝	林建宇	南投桐林社區	全臺	是	是
漆線雕	林家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華梵大學、臺北大學、樹林社大、鳳山社區大學	全臺	是	是
漆線雕	黃湘敏	臺南大學碩士在職專班	南部	是	是
複合媒材	許永慶	監獄技訓班講師 19 年	中部	是	是